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育惠

訴訟代理人　洪誌謙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1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退休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9年度訴字第5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復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12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再字第852號裁定移送原審審理後，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12號裁定駁回，復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26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，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1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前為臺中市立仁愛之家（下稱仁愛之家）護理師，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依據107年11月21日公布廢止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下稱舊法）第4條第3款及第12條

第2、3項規定申請退休，然上開法律嗣不再適用，並另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下稱新法），而依新法第17條第3、4項規定可知，新法就危勞職務之認定與舊法不同，尚應由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，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，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，送相對人核備。而觀諸相對人105年9月5日函已認定仁愛之家護理師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，應減低退休年齡。至於危勞減低退休年齡方案，亦有仁愛之家函建請就仁愛之家護理師自願退休年齡為50歲，此顯有利於聲請人。故本件有發生有利於聲請人變更為月退休金之新事實，而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程序再開，請求相對人作成將一次性退休金變更為106年3月1日起至終身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，惟原判決及原確定裁定未注意上情，稱本件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要件，顯有適用法規不當，且上開裁判均未斟酌有利於聲請人之證物，則原確定裁定即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等語。惟經核其再審聲請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